

明传奇《李丹记》作者刘还初新考

程 芸

明传奇《李丹记》，一名《再来人》，演隋道士梁芳去终南山李树下埋灵丹度化裴谡、王恭伯等成仙事，是晚明一部有代表性的宗教题材戏曲。关于其作者刘还初，学界所论甚少。

《古本戏曲丛刊五集》影印有明刻本，署“四明大雅堂编”、“云间陈眉公评”、“友人赵当世校”。卷首载陈继儒《李丹记题辞》，有云：“浙东有英雄曰海日先生，夙具灵根，最坚道念。尝以建言出部曹，又以神明宰名邑。一旦挂冠神武，逍遥山水间。……乃借裴谡、王恭伯故事，作《李丹》传奇，从人间演唱一番。”又云：“先生令合肥，数梦左元放授以至道，因于虎林创祠立碑以报之。”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周妙中先生撰《江南访曲录要》^①，首先介绍的就是这个版本。此外，《李丹记》另有明万历间朱墨套印本，署“天放道人刘还初编、云间陈眉公批评、方外彭幼朗续评、社友赵当世订正”。综合相关版刻，可知《李丹记》作者刘还初，别署天放道人、海日先生，浙东人，晚明时尝为合肥知县。

周妙中先生翻检清嘉庆《合肥县志》、乾隆《慈溪县志》后，提出一种推测：刘还初或即刘志选，慈溪人，万历十年（1582）举人，万历十一年（1583）进士，曾任合肥知县，官至操江佥都御史。《江南访曲录要》常为学人引用，然而，周先生的这一推考，却一直没有得到广泛认同。如庄一拂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、齐森华等主编《中国曲学大辞典》、李修生主编《古本戏曲剧目提要》、郭英德《明清传奇综录》等，皆以刘还初出目。

而自晚明以来，又有吕天成创作《李丹记》的说法，这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。兹不揣谫陋，就相关问题作些补考，以资学人参考。

一、“刘志选”与“刘还初”的关联性

杨泰亨、冯可镛纂、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刘一柱校补《慈溪县志》卷二十选举志记载了刘志选，并有小注云：“附父蒞传。”刘蒞小传见卷二十八，其大略云：“字朝佩，铨孙。生而慧颖……郡人沈嘉则赠诗……性孝友，与弟冀（廷观）

^①见《文史》第二辑，中华书局，1963年。

事继母以孝闻。兄弟五十年同灶,无纤芥嫌……无子,以廷观子志选嗣,赠刑部主事。”刘父受封赠之事,又见于晚明黄洪宪的《碧山学士集》^①。黄洪宪,字懋中,秀水(今浙江嘉兴)人,隆庆五年(1571)进士,官至少詹事,掌翰林院。该书别集为《奎坡制草》四卷,乃黄氏所代拟敕命等文书,卷二有一篇《刑部福建清吏司主事刘志选父母敕命一道》,明言刘志选嗣父刘蒞、生父刘廷观(即刘冀)皆赠承德郎,嗣母曹氏、生母冯氏皆赠安人。《碧山学士集》卷首有二序,皆署万历丁酉年(1597),因此,刘父封赠之事当更前。

刘志选的父母既能得到封赠,这表明刘志选在当时应有一定声名。奇怪的是,笔者所检清康熙、雍正、光绪时所修慈溪地方志,并没有刘志选事迹的更具体信息,似乎有所讳言。然而,清初张岱的《石匱书》^②中,却多次提及明天启末年一位因依附权阉魏忠贤而获罪的刘志选,其科第、籍里一如周先生文所推考的曲家刘还初。如《石匱书》卷一百九十六“逆党列传”有云:“刘志选,慈溪人,繇万历癸未进士,官至顺天府丞,厥罪辟。爰书曰:倾摇母后,驱逐威臣。骂母之律尚宽,通内之诛难道。”

事实上,作为晚明政坛风暴中的一个重要人物,刘志选曾多次引起史家的注意。《明史》卷三〇六就将他列名“阉党”,介绍较完整,兹节录于下:

刘志选,慈溪人。万历中,与叶向高同举进士。授刑部主事,偕同官刘复初、李懋桢争郑贵妃、王恭妃册封事。后懋桢因给事中邵庶请禁诸曹言事,抗疏力争,貶二秩。志选言:“陛下谕懋桢,使人箝口结舌,蒙蔽耳目,非国家福也。”帝怒,谪福宁州判官。稍迁合肥知县,以大计罢归,家居三十年。光宗、熹宗相继立,诸建言得罪者尽起,志选独以计典不获与。会向高赴召,道杭州,志选与游宴弥月。还朝,用为南京工部主事,进郎中,时已七十餘,嗜进弥锐,上疏追论“红丸”,极诋孙慎行不道。魏忠贤喜,天启五年九月召为尚宝少卿。……明年擢顺天府丞。冬十月遂上疏劾张国纪。国纪者,后父也。忠贤忌后贤明,欲倾之。……因力诋王之寀、孙慎行、杨涟、左光斗,而极誉刘廷元、岳骏声、黄克缵、徐景濂、范济世、贾继春并及傅樾、陈九畴。……忠贤大悦,于是骏声等超擢,之寀被逮,慎行遭戍,悉如志选言。七年擢右金都御史,提督操江。其年,熹宗崩,忠贤败,言官交劾,诏削籍。后定逆案,律无倾摇国母文,坐子骂母律,与梁梦环并论死。志选先自经。

据这段文字,刘志选早年算是个直臣,曾因争郑贵妃、王恭妃册封事受到貶斥。万历皇帝与朝臣之间为册封曾几度交锋,这里李懋桢因争言而连降两秩一事,据《明史》卷二百三十四李懋桢传,发生在万历十五年(1587)。据明万历年间林子燮等纂《福宁州志》^③,知刘志选任福宁州判官(添注)是在万历十六年(1588),次年即离任,由麻城人曾孟麟接替。至于刘志选为什么在升任合

①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30册影印明万历刻本,北京出版社,2000年。

②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318-320册影印南京图书馆藏稿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。

③《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》第33册影印明万历刻本,中国书店,1992年。

肥知县后,又被降职,而且几乎一蹶不振,以至三十年不得志,《明史》、方志均未言其详。

然而,吏部左侍郎杨时乔于万历三十四年(1606)上疏时,曾为其起复作过努力。此事见于《万历疏钞》^①,其疏云:“……误解犯官一百十员……刘志选,浙江人,刑部福建司主事,十五年七月降福建福宁州判官,升南直隶合肥县知县,致仕。”但这次援手并没有成功,只是到了天启初年,同年进士叶向高还朝复为首辅,刘志选才重新进入政坛。

以上是关于慈溪人刘志选生平大略的一些考察。现在需要释疑的问题有两个,其一:这位从直臣堕落为奸佞的刘志选,是否就是作《李丹记》的刘还初?以刘志选早年仕宦经历,对比陈继儒《李丹记题辞》关于刘还初的描述,特别是其中几句——“尝以建言出部曹,又以神明宰名邑。一旦挂冠神武,逍遥山水间……先生令合肥”,可发现其间有惊人的契合,因此,周妙中先生推定“海日先生刘还初”即刘志选,至少从科第、仕宦来看,是有道理的。而对这位“令合肥”的刘志选,因其不光彩的后半生,方志出于各种考虑,没有作更详细的介绍,这是平常之事。

第二个问题:如果“海日先生刘还初”就是后来依附阉党被论死的刘志选,以晚明舆论而言,必然要受到抨击,这与陈继儒《李丹记题辞》“浙东英雄”的称誉是否相合贴?拙见以为,这可能与《李丹记》的写作时间有关。

《李丹记》的准确作年已难确考,但我们注意到,吕天成《曲品》并没有著录刘还初《李丹记》。《曲品》初稿完成于万历三十年(1602),万历三十八年和万历四十一年先后有所增订^②,均没有留下关于刘还初《李丹记》的只言片语。但是,《李丹记》却有万历年间刻本,其散出后又被《万壑清音》、《缠头二集》收录,《万壑清音》今存天启四年(1624)刻本,《缠头二集》今存崇祯三年(1630)年刻本。据陈继儒《李丹记题辞》,《李丹记》作于刘还初“挂冠神武,逍遥山水间”之时,而这也完全可以认为就是刘志选“大计罢归,家居三十年”期间。综合相关信息,《李丹记》的创作年代,有可能是在万历四十一年吕天成再一次增补《曲品》之后,天启初年刘志选重入仕途之前。因此,其流行,至迟在魏忠贤“逆阉”案爆发之前。此时的刘志选,头上还笼罩着“建言”的光环,陈继儒以“浙东英雄”视之,名与实相符。

事实上,将早年刘志选视为“英雄”的并非陈继儒一人。明人钱养廉《贻清堂集》(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,不分卷)中有一封《刘海日》,极尽推扬之词,如云:“伏以批龙鳞而补牍,直声久著于寰中;烹鲤腹而得书,嘉问忽传于天上。良陈高谊,更辱好辞。恭惟台下,名世真才,清门秀望。……方炼色石,已触佞山;惟其是大,受之规模。故不辞小官于州县,绕蚁封而试马……”^③钱养廉,字国维,仁

①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468至469册影印明万历刻本。

②参看吴书荫《曲品校注》,中华书局,2006年第2版。

③此则材料承中国人民大学郑志良博士惠示,谨致以诚挚谢意。

和(今浙江杭州)人。万历十七年进士,官至吏部考功司郎中。以争范谦赠荫,忤大学士张位削籍,也是个直臣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四十三子部五十三著录其《贻清堂日钞》。此处“批龙鳞”、“不辞小官”云云,与刘志选早年的经历相符,这也为海日先生、刘还初即刘志选的推断,提供了一个旁证。

二、关于“刘还初”的交游

陈继儒称“海日先生”刘还初为“浙东”人,有嫌浮廓。但《李丹记》的刊本却提供了更多的信息,亦有助于“刘还初或即刘志选”的推断。

其一,《李丹记》今存两种明刊本,分别署“天放道人刘还初编”、“四明大雅堂编”,我们有理由认为,“天放道人”、“四明大雅堂”都是作者的署名,而作者以宁波人自称,或者时人视其为宁波人。宁波古称明州,唐开元二十六年(738)置明州,州治在今鄞州区鄞江镇,境内有四明山,故后世宁波人也以明州或四明标示籍贯。天放道人籍属四明,而“阉党”刘志选是慈溪人,明时慈溪地近鄞县,隶属宁波府,若刘志选以四明人自居,也是说得通的。

其二,我们注意到,这两种版本的校正者都署“赵当世”,一称“社友”,一称“友人”,总之与刘还初关系密切,探明其身份也有助于对刘还初的考察。

翁方纲《复初斋文集》^①卷三十三《题自临米元晖画跋后》,记录了董其昌的一则跋语,云:“赵当世宰丹徒,得米虎儿刻石,石泐字漫,属余重书。”后署“万历甲寅(1614)上巳后三日董其昌识”。端方《壬寅销夏录》^②著录一幅《朱泽民良常堂画卷》,其中一则题识署“崇祯壬申(1632)孟夏吴门钱乘时章”,中云:“余向闻黄子久亦画有此图,四明赵当世昌期以百缗易去。”综合以上信息,校订《李丹记》的赵当世或即这位爱好书画的赵昌期,也是四明人,曾为丹徒地方官。事实上,光绪《丹徒县志》卷二十一职官三“县令”(明时称知县)中,确有“赵昌期,浙江慈溪人,庚戌科”的记载。关于赵昌期较完整的材料,则见于光绪《慈溪县志》卷二十九,小传云:“字当世,号青岩,万历三十八年进士,任婺源知县……寻调丹阳。”

推定《李丹记》为刘志选(即“刘还初”)所作,赵昌期(即“赵当世”)为之校订,也是说得通的。因为从籍里看,赵昌期也是慈溪人,自称四明人或视之为四明人,都符合习惯。从年龄看,赵当世的辈分可能比刘志选要晚,然两人都是慈溪人,以忘年交而结为社友,并非没有可能。

其三,《李丹记》明万历间朱墨套印本又署“方外彭幼朔续评”,这也是值得重视的信息。

彭幼朔,名龄,籍里不详,晚明著名的游方道士,关于他的传闻甚多。据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,彭幼朔于万历甲午年(1594)游历至吴中,“称江鹤,号觚甄子,携其妻寓云间,常出游旬月……又数年,游楚中”。陈继儒是云间华亭

①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55册影印本。

②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089-1090册影印本。

人,大有文名,又是晚明山人的代表人物,可以推测他与彭幼朔或有交往。陈继儒所作《李丹记题辞》又见于其《白石樵真稿》^①卷十九,作《题李丹记》,可知并非伪托,故刘还初与陈继儒应相当熟悉;明刻本《李丹记》第七折【北青哥儿】曲有眉批云:“此公数十年学道,一盘托出。”这既是围绕剧情的批点,也可视为对作者信息的披露。而据陈继儒题词对刘还初的描述——“室中所置,惟经案药炉,一衲一瓢,与二氏之书而已。痛悯一切群生,沉五欲、昧三生,疾如赴火之蚁,危似啮藤之鼠”,以刘志选罢官家居时的这种思想状态、生活情趣,交结道士彭幼朔,不是没有可能。

其实,彭幼朔也热好功名。钱谦益《牧斋初学集》卷四之《归田诗集下》有一首诗,题作《彭幼朔仙翁丙寅十月化去,岁尽却有手书贻笑所知,多言化去后事,盖尸解也。幼朔尝登高,寄余诗云:“漫嗟鱼服英雄老,烂醉龙山感慨多。”盖亦功名自喜之士,晚而入道者。昔人言英雄回首望神仙,此语盖不诬。丁卯九日,独坐感叹,因续成其诗以传好事者》,对比《明史》有关刘志选的记述,用“功名自喜之士”几个字来描述刘志选,也相当贴切。这里丙寅为天启六年(1626),正是阉党当权的后期。

三、关于“刘慈水”与吕天成的关系

吕天成《曲品》并没有著录《李丹记》,今存祁彪佳《远山堂曲品》也没有单独为刘志选或刘还初的作品出目,但《远山堂曲品》“逸文”中却提到了一种《李丹记》,有云:“刘慈水阅擢李事,寄之属郁蓝生(吕天成)作记,二十日而成。郁蓝尚自逊为握管未疾也。”

吕天成是否创作了《李丹记》,这其实是个疑问。事实上,吕作《李丹记》,既不见于吕天成自己的《曲品》,也不见于其师沈璟的《词隐先生致郁蓝生书》以及好友王骥德的《曲律》^②,甚至不见于清初沈自晋《南词新谱》之“古今人谱词曲传剧总目”和后来的《传奇汇考标目》(通行本及增补本均未见)。祁彪佳的说法不知从何而来,倘若可信,那么,吕氏《李丹记》当作于万历四十一年他最后一次增补《曲品》至万历四十六年去世这几年间。

慈溪古称慈水,周妙中先生又认为:祁彪佳所称“刘慈水”,就是刘志选、刘还初,吕天成与刘志选“二人既为同时人,籍贯又为相邻两县,刘嘱吕制曲不无可能”。此说亦没有得到响应。拙见则以为,周先生这一推断提醒我们,确有必要关注刘志选与吕天成的关系。

其实,吕天成的父亲吕胤昌(字玉绳,号麟趾、姜山)和刘志选一样,也是万历十一年进士,同榜的还有吕天成的表伯父孙如法(字世行,号俟居;吕胤昌

①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66册影印明崇祯刻本。

②周妙中先生《江南访曲录》云“《方诸馆曲律》著录吕天成《李丹记》一种”,赵景深先生《增补本〈曲品〉的发现》(《复旦大学学报》1964年第1期)亦持此说,皆误。参看吴书荫《曲品校注》第435页。

的母亲,是孙如法的姑母),以及汤显祖。虽然也找不到刘志选与汤显祖、吕胤昌来往的记录^①,但刘志选却完全有与孙如法密切往来的可能。孙氏世居余姚,孙如法的父亲孙鑑则徙居山阴。万历十一年秋,吕胤昌授宁国府推官,次年,孙如法授刑部山西司主事,而刘志选中进士后所授官职是刑部福建司主事,与孙如法算是“同僚”了。而且,孙如法也卷入了请立东宫、册封贵妃的朝争中。据《明实录·神宗实录》,万历十四年(1586)二月孙如法疏奏,“宜允阁臣、礼部之请,册立东宫、贵妃,恭妃宜同时进封,以释群疑”,结果他和刘志选一样,也遭到贬斥,被贬为广东潮阳典史。至少在“争国本”这件事情上,孙如法与刘志选算是“志同道合”。万历二十年(1592),孙如法开始闭门家居,研讨音韵声律之学,而据前引《明史》刘志选传,刘志选已经罢官家居,两人有所往来,当在情理之中。

以此为背景,再来推断刘志选与吕天成的关系,就能发现其间更多的可能性。吕氏世居绍兴府余姚,乃名门望族(吕天成的曾祖父吕本是嘉靖时的东阁大学士),吕天成的父亲吕胤昌既然与刘志选是同年,吕天成的表伯父孙如法又与刘志选是同年、同僚兼“同志”,吕、孙两家更是往来密切,再加上山阴、慈溪、余姚三地相距并不远,以这样的关系,刘志选在乡居期间,完全有与吕天成往来的可能。

以年岁而论,刘志选是吕天成的长辈。孙如法生于嘉靖三十八年(1559),万历四十三年(1615)卒^②;吕胤昌生于嘉靖三十九年(1560),卒年不详^③。刘志选的生卒年未见明确记载,《明史》称天启初刘氏还朝时,已七十多了,清人钱保塘《历代名人生卒录》卷七则说他天启七年(1627)被诛时,“年八十馀”,以最低八十一计算,刘志选至迟生于嘉靖二十六年(1547)。吕天成生于万历八年(1580),卒于万历四十六年(1618),是刘志选的晚辈。遗憾的是,孙如法、吕胤昌、刘志选、吕天成的诗文集今皆未见,无从了解他们更具体的往来。

祁彪佳《远山堂曲品》只有“刘慈水”之谓,而不明言其名、字,这表明,这位刘姓慈溪人当有一定的声名。今存《远山堂曲品》并不完整,以体例而论,尚缺“妙品”和“雅品”两类,今所谓“逸文”,其实是夹在原书中间的一页^④。因此,刘志选及其作品是否入列,也许已成为永远的疑问。

总之,从里籍、仕宦、交游、思想等来看,《李丹记》作者“刘还初”与慈溪人“刘志选”之间,存在着诸多值得重视的“交集”。视为同一人,虽非铁证如山,却也自成逻辑。周妙中先生最早提出这一看法,应受到足够重视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武汉大学文学院

①检索台湾汉学研究中心的“明人文集联合目录与篇目索引资料库”,未见到相关信息。

②张岱《石匱书》卷一百七十二有云“误信仙道,服食导引,毒发而卒,年五十有七”。

③徐朔方:《晚明曲家年谱》第二卷《王骥德吕天成年谱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3年。

④黄裳:《远山堂明曲品剧品校录》,上海出版公司,1955年,第262页。